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低压配电实训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GCZB2025-09-183-L

政府 采购 用章	合同编号：2025-249
	执行书编号：
	预算编号：
	经办人：



供货合同

甲方：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西安亚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配电实训设备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西安亚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项目编号/包号：GCZB2025-09-183-L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智能配电技术实训平台	YC-IPSS01	陕西	1套	242000	242000	
2	变配电运维实训平台	YC-DSCM01	陕西	1套	125000	125000	
3	高性能中级配电作业技能考核实训装置	YC-DYDG-ZJ	陕西	11套	38500	423500	
4	高性能高级配电作业技能考核实训装置	YC-DYDG-GJ	陕西	11套	39500	434500	
5	配电作业综合实训考核设备	YC-D	陕西	3套	62000	186000	
6	配电系统智能运维基础平台	YC-PTCM	陕西	1套	87000	87000	
7	新型电力系统技术与应用平台（核心产品）	YC-NTPS01	陕西	1套	380000	380000	
8	系统配套物料	一批	陕西	1套	30000	30000	
总计（人民币/元）		¥：1908000.00元（壹佰玖拾万零捌仟元整）					

（参数较多可以附件说明）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捌仟元整**；¥1908000元。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

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四、完工条件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交付，到货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交付条件：产品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

五、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3年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若产品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本合同产品为成套供货，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产品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乙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4、产品的质保期为产品36个月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超过质保期的，按照厂家承诺进行。

5、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6、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7、乙方须提供该项目教学所需的相关视频、动画、仿真交互、图片等数字资源。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在质保期内（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2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产品，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4、技术培训

1) 内容：包括产品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2) 培训准备：每台仪器培训主要操作人员 2-3 人。

3) 地点：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4) 时间：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

5、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6、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合同部分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 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不得进行债权转让。

九、产品验收

1、产品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3、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



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验收合格后，填写产品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6、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售后服务：

1、整机质保期3年，实行三包政策（如果整机中的某个配件设备自身质保期超过3年，以自身质保期时效质保）。

2、设备交货后，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该在2小时内响应，2天之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除人为破坏外，质保期内免费执行三包；质保期外，甲方只付材料费。所有售后维修均需要原厂维修。

3、设备到货后，由供应商派遣工程师进校进行3天的技术培训。

4、每年至少为设备进行一次免费维护检查。

5、设备相关配套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和使用。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及电话等详细信息。

6、培训要求：质保期内供应商以实训室为培训基地，派遣工程讲师为本校及区域内其他教师提供技术培训3期。

7、所投产品应具备完成设备用途所需要的完备机能和保证整个系统正常运转及维护的所有必备系统，否则采购单位有权不予验收；所有设备必须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安装到位，所有为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设备到达后：在用户所在地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实训装置的原理、操作、简单故障排除、基本维护等，确保受培训人员能独立进行操作、基本维护等。供应商必须在使用者的实训室内安装调试仪器设备达到的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要求用户有权提出不予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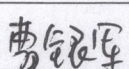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它（乙方信息全部为必填项）

甲 方	乙 方
(盖章)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西安亚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彩虹路彩虹号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C区1号腾羚谷D201室
邮编: 714000	邮编: 710077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卫韩印 	法定代表人: 闫亚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曹银军 
电话: 0913-2221125	电话: 17391212345
传真: 0913-2221178	传真: 0298828955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咸阳南车站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账号: 126100004369070259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61001928600052500072
	开户名称: 西安亚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1001641208051501776 (银行账号)	企业规模: 小型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1333629093F
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日期: 2025年11月12日